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6第1期 (总第95期)

令 政 达 传
作 工 导 指
惠 信 通 沟
会 社 务 服

攀枝花政报编委会

名 誉 顾 问: 孙 平 黄昌明
顾 问: 谢道全 赵 辉 郑学炳
胡松兴 单 荣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姜志明
李章忠 王 斌 刘德顺
侯 萍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姜志明
责 任 编 审: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 2

本级文件

- 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富民工作的意见 ————— 5
- 攀枝花市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 ————— 8
- 攀枝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意见 —————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消防工作的意见 —————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各县(区)入驻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办企业实行“三分”政策的通知 —————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 23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机关工勤岗位和市属事业单位新补充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 —————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3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 36

人事任免

-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郑钢淼辞职的决定 ————— 37
-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3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兴华等九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37

政务要闻

2005年12月政务要闻 ————— 38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5年12月发文目录 ————— 40

市情资料

2005年1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05〕3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建筑业的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建筑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我省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转变,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经济贡献力强,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快建筑业发展,对于统筹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充分发挥我省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城镇化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到2004年底,全省共有建筑施工企业6000余家,从业人员230万人,勘察设计企业1013家。2004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1366亿元,完成增加值524亿元,对全省GDP的贡献率达9.7%。但我省建筑业总体上规模偏小,企业管理和技术装备水平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企业“小、多、弱”特征明显,还不完全适应我国加入WTO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和挑战。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抓住机遇,与时俱进,进一步增强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

二、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思路、目标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建筑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做大做强我省建筑业,坚持改革兴业、市场兴业、科技兴业、质量兴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技术进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实现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转变。

建筑业发展的目标是:产业规模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明显增大,市场竞争力和产业的支撑作

用明显增强,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到2007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720亿元,增加值660亿元,对GDP的贡献率达到11%。力争形成年产值为100亿元的特级企业集团两个,年产值50亿元的企业集团3个至5个,年营业收入5亿元的甲级勘察设计企业集团3个至5个;到2010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突破2500亿元,增加值达到900亿元,对GDP的贡献率达到13%,位居西部地区第一位,进入全国建筑强省行列。力争形成年产值150亿元的特大型企业集团2个,年产值超过100亿元的特级企业5个,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具有综合总承包资质的一级企业集团8个,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甲级勘察设计企业集团2个至3个;到2015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200亿元,增加值达到1300亿元,对GDP的贡献率达到15%,各项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使建筑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支撑力最强的产业之一。

三、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建筑业发展的生机与活力

(一) 加快改革步伐。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采取专业化、股份化、集团化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重组,做大做强一批竞争力强的国有大型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序退出一批国有中小型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2007年全省建筑企业改制面达到70%以上,国企改制面达到90%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全部改制成企业。2010年基本完成建筑业全行业改制。

(二) 加快推进国有建筑企业产权多元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法人资本、外资参与国有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通过国有产权出售、股份制改造、引进投资等多种途径实现国有建筑企业的产权多元化及国有资本的有序退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5〕25号)规定进入产权交易机

构公开进行。其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的，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办理。土地出让金可优先用于安置改制企业职工和企业增资减债。通过改制，使经营规模大、净资产多、经济效益好的国有企业发展壮大。使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困难、扭亏无望的企业平稳退出市场。

（三）搞好分流人员安置。建筑企业改革要尽量减少规模性裁员并切实做好被裁减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要大力支持、鼓励国有大中型建筑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职工。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重新组建的建筑企业要尽量接收原企业职工，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四）大力发展民营建筑企业。国有、集体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按标准可以直接就位原企业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改制企业在资质升级方面要给予支持，鼓励企业通过改制重组壮大实力，提升档次。要积极引导、鼓励有实力的民营建筑企业对国有和集体建筑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在全省率先实现规模化扩张，不断提高竞争力。

（五）大力发展建筑劳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劳务基地县建设，规范建筑劳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解决拖欠问题。建筑企业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375号令）的规定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社会统筹，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积极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证，制订强制性的工地生活区标准，探索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和途径。加强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工会组织的建设，敦促建筑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和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优化结构，全面提高建筑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一）加大建筑业结构调整力度。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的原则，对全省建筑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形成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层次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鼓励支持骨干建筑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资产规模大、管理先进、技术含量高、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发展一批具有综合管理能

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管理公司。鼓励和引导中小型建筑企业向专业化、技术型方向发展，提高专业承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的协作配套能力。大力发展建筑劳务分包企业，鼓励大中型骨干建筑企业组建劳务公司，支持小型和专业类建筑企业整体转型为劳务分包企业，扶持农民工输出较多的地区组建建筑劳务公司。有条件的建筑企业可以发展房地产、建材、物业管理等产业，延伸产业链。

（二）大力拓展省外和国外市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支持建筑企业、勘察设计单位把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东北和国家重点工程作为开拓市场的重点，提高我省建筑企业和勘察设计单位在国内市场的占有份额。继续扩大海外工程承包业务与劳务输出，加强与对外承包商的联营、合作，充分利用其对外经营签约权参与国际建筑市场的竞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赋予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

（三）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大力推广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充分利用高新技术改进和提升建筑业。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节约资源贯穿到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大力发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建筑，促进建筑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新技术、新工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企业可提取10%—30%用于奖励经营者和科技人员。设计、施工要以营造“绿色环保型建筑”和“节能省地型建筑”为目标，最大限度的降低对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影响，使建筑业真正成为“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加大宣传，提高优势企业的知名度。开展全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50强、建筑专业承包企业20强、建筑装饰装修企业20强和勘察设计企业20强评选活动，扩大企业影响，提升企业知名度。加大对省优质工程、省优秀建筑企业和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人才的宣传，鼓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实施人才战略，建造优质精品工程。获得“省四优工程勘察设计”、省优质工程“天府杯”奖和国家“鲁班奖”的企业，在承担政府工程、评优评奖等过程中给予优先考虑。

（五）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行业教育基地的作用，加强建筑行业的人才培养。围绕培养高级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两个重点培养建筑、勘

察设计企业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工程技术人才、一线操作人员4支队伍，实现各类人才的全面发展。按照国家对建筑行业实行准入制度的要求，强化建筑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对已取得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要严格资格注册制度，促进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要高度重视农民工的培训，全面推行建筑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管理、指导下，由省建设厅组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核发。将拟进入建筑业的农村劳动力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大力开展以农村劳动力转移为主的农村技能型人才培养和外出务工人员培训。农民工培训经费由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共同承担。

五、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一) 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监管。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善市场监管体系。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强化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制度，严格实行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持证上岗等制度。继续深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重点约束业主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阴阳合同、虚假招标、明招暗定、转包、违法分包、恶意拖欠、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封锁，按国际惯例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给予所有市场主体平等的待遇，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

(二) 整顿规范装饰装修市场。加强装饰装修市场监管，实行装饰产品市场准入和室内环境检测验收制度，推行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依法查处装修过程中破坏结构安全和使用含毒成分装饰材料的行为，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规范家庭装修市场秩序，培育发展家庭装修有形市场和装饰产品超市，推行家庭装饰装修一条龙服务。实行家庭装修队伍资格管理，取缔无资质承揽装饰装修工程的企业。

(三) 建立健全工程造价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配套措施，按照改革投资体制和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要求构建适应市场经济

体制的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建立工程造价信息系统，加大对建筑市场计价行为的引导力度；及时发布反映社会平均水平的消耗量标准和价格信息。加强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制度的监督与检查。

(四) 打造诚信行业。运用市场机制，在法律框架内，建立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的诚信保障体制，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信誉档案”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四川建设网上定期公布。积极推行《信用评价办法》，把诚信作为建筑业的立业准则，建立以职业道德为支撑，法律法规为约束的惩戒机制，将建筑业打造成诚信行业。

(五)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把质量兴业作为建筑业振兴发展的立身之本，将质量安全工作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水平。大力推进企业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突出抓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以及各类标准、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执行。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监理队伍建设，强化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理。改革和完善质量监督、监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组织施工，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

(六)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施工安全。建筑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责任制，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保安全，促发展。

(七) 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研究有利于建筑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开拓市场的税收征管措施，进一步规范税收行为，切实解决建筑企业、勘察设计单位重复纳税问题。建筑工程业务实行分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总承包人扣缴分包非跨省工程的营业税税款，应向分包工程的劳务发生地主管地税机关缴纳，分包企业不再重复纳税。

六、加强领导，努力为建筑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纳入议事日程，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推进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把建筑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十一五”规划中建筑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要加强行业管理，认真制订行业规划和目标，加强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建设、统计部门要定期发布建筑业发展的主要指标和景气指数。发展改革、国资、财政、国土、地税、人事、劳动保障等

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完善有关配套政策，主动搞好服务。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本级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富民工作的意见

攀委发〔2005〕17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结，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努力构建和谐攀枝花，现就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加快富民工作步伐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富民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富民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推动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始终是攀枝花现代化建设的中心任务，也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进入新世纪以来，攀枝花市经济发展加快，社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对国家和省的贡献逐年增大。但客观上仍然存在着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不相适应的问题，2004年我市人均利税、人均应交增值税居全省第一位，人均生产总值、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居全省第二位，而反映富裕程度的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却分别排在第五位和第三位。尽快解决好经济增长较快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慢、人均生产总值较高而人均收入水平不高的特殊矛盾，让老百姓在发展中更快地富裕起来，让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惠及全市人民，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重大举措。

做好富民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根本任务。加快发展是富民的基础。市委、市政府决心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把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作为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重大举措。各级党委、政

府要把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求、维护人民的权益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经济社会发展长远战略目标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阶段性任务统一起来，把实现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富民工作步伐。各级干部要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充分应用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把富民作为最下力气的工作，作为最过硬的政绩，把各项富民措施落到实处。

二、富民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

富民工作的总体思路：“十一五”期间，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坚持以人为本、富民优先的方针，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全市努力；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要素分配，注重社会公平，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建立和完善收入与分配相协调的增长机制，显著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富民工作的奋斗目标：到2007年，在经济总量翻番的基础上，人均生产总值力争达到2800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000元，赶上当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600元，基本建立起经济发展与城乡居民收入相协调的增长机制。

到2010年，人均生产总值力争达到4000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0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100元。

“一五”期间，基本实现城镇充分就业，城镇

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社会保障水平和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三、加快推进富民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快经济发展，夯实富民基础

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要在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做特做优农业经济的同时，把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放在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上，特别要以发展旅游业为突破口，进一步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打造旅游目的地，构建区域性物流中心，文化、教育、卫生服务中心，推动传统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发展，促进居民增收。

调整所有制结构，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充分调动和发挥两个积极性，毫不动摇地巩固和支持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加快发展，毫不动摇地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切实帮助解决各类所有制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着力消除体制性障碍，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各类所有制中小企业，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招商引资水平。以招商引资为主要手段，扩大经济增量，提升全市经济整体实力。把与产业链的延伸、发展循环经济、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有关企业和项目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把引进项目与引进大企业、大集团、知名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结合起来，把国有大企业的扩张与激活民间资本结合起来，推动招商引资和结构调整良性循环。

保护合法权益，拓宽城乡居民投资渠道。加快民间资金向民间资本转变的步伐，提高居民收入中经营性、资产性收入的比重。对事关全市改善发展环境、方便人民生活的基础性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要鼓励城乡居民积极投资。对城乡居民自购商品住宅或商屋获取的租金，对在知识创新、科技成果转让、著作权转让、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政策咨询、提供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实施鼓励和保护。

（二）鼓励自主创业，努力营造创业环境

不断优化创业环境。要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建立起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创造有利于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倡导自

主创业、艰苦创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创业氛围，创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公平竞争环境。在全社会树立起创造财富光荣的新观念，使创业成为新的时代风尚。要切实做到让利于民、藏富于民，严格禁止和坚决整治部门巧立名目对各类经济实体尤其是对个体私营劳动者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向全社会公开，努力形成机会平等、政策公开、调节公正、待遇公平的创业环境。

大力拓展创业领域。加大国有资本转让流动力度，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国有企业的改革；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经营性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社会事业领域；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进入金融领域。调整消费政策，积极改善居民消费环境，大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增强消费者信心，改善消费预期，丰富消费内容，拓展创业领域。

努力打造创业平台。加大对各类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个体私营经济示范区的建设，构筑新的创业平台。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创办各类专业市场和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农业科技人员、专业大户和农村经纪人举办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技术协会，为各类人才提供创业平台。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大对创业者的政策扶持，重点帮助民营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解决融资难等实际问题，健全面向创业者的信用担保体系和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允许公司制小企业注册资本分期注入，允许人力资本、智力成果成为注册资本，鼓励以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作价出资，允许以管理才能、技术专长等人力资本、名称和字号按一定比例作价入股。减少、免除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设立、经营和歇业过程中的费用负担，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

（三）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提高就业水平。把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摆在经济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按照同等条件下本地优先的原则，重点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及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行政机关工勤人员及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要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并向大中专毕业生倾斜。推行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鼓励下岗失业

人员通过非全日制、非固定岗位、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方式实现灵活就业。努力开拓国内外劳务市场，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我市城乡劳动力输出。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

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加强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立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对低收入群众做到分类施保，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并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为辅助，以其它救助、救济和社会互助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四）建立健全增收机制，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建立促进农民增收机制。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依靠科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水平。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建立并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改善农民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加强对民族地区、移民地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认真做好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鼓励农民以土地等资产入股，取得更多的资产性收益。大力发展农村各类经济组织，搞活农产品流通，切实做到增产增收。大力精简乡镇机构和人员，降低基层组织运行成本，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

建立企业职工收入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建立经济效益与经营者收入挂钩、经营者收入与职工收入增长挂钩的分配机制和监管机制。企业提高工资标准和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允许列入企业成本。建立企业工资指导性制度，颁布统一类别的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提高。全面推行企业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规范企业用工报酬行为。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

建立事业单位职工收入增长机制。深化事业单

位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控监管职能，规范分配秩序，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对经费主要靠财政拨款的单位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在政策指导下搞活内部分配；对经费完全自筹的单位，允许自主决定内部分配办法，积极探索工资总额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水平挂钩的办法，使事业单位人员收入水平得到逐步提升。

建立公务员收入分配机制。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减少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国家统一的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建立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和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逐步统一全市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水平，使公务员的收入水平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消费水平、财政负担能力和社会工资水平相适应。建立健全公务员保险制度，逐步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改革医疗补贴、补助办法，调整年终奖金的计奖办法，逐步提高机关聘用工勤人员的收入，积极探索交通、通讯、公务接待等职务消费货币化改革。

（五）加强富民工作的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富民工作，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是一项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全局的长期任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兼顾各方利益，尤其在社会利益关系日益多元、日趋复杂的情况下，要更加注重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切实做到兼顾国家、企业、群众三者利益；兼顾发展能力强的群体与发展能力弱的群体的利益；兼顾改革中得益较多群体与得益较少群体的利益；兼顾社会中先富群体与后富群体的利益；兼顾不同行业群体之间的利益，理顺收入分配关系，建立利益协调机制。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的富民政策，宣传在自主创业、自谋职业、艰苦创业中的先进典型，激励和带动更多的人投身创业的行列，在全社会形成“思富、求富、创富”的舆论氛围，使富民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明确目标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富民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经济任务，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力推动这项工作。市、县（区）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的富民工作领导小组。要把富民工作的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动员全社

会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确保富民目标的实现。

落实工作措施。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对国家、省、市出台的富民举措和政策,要力求用够、用足、用活、用好。劳动、人事、民政、农牧、工商、税务、财政等市级部门和各县(区)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任务目标,在2005年年底研究制定出具体实施细则,有针对性、有创新性地推进富民工作的组织实施,把本领用在促发展上,把功夫放在抓富民工作的落实上。

强化检查考核。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实施系统的富民工程,把富民工作的成效作为衡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核心指标,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最过硬的政绩。把富民工作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中进行管理,加大督查考核力度,使各级干部在推进富民工作中树立起为民、务实、公正、清廉的良好形象。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 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78号

《攀枝花市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已于2005年11月21日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实行。

市长:孙平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增强政府调控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能力,促进我市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保障我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是指政府为合理开发利用及保护铁矿资源,防止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发生突发性波动,提高铁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能力,依法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主要

包括铁矿原矿、铁精矿、钛精矿和球团矿。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管理。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开采、加工的各类企业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

第五条 市物价局负责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管理工作;市经委负责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代征工作。

第六条 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为:

矿种	计征单位	征收标准	
		市内销售	市外销售
铁矿原矿	元/吨	0	10
铁精矿	元/吨	5	20
钛精矿	元/吨	15	60
球团矿	元/吨	8	32

第七条 对同一企业不同环节生产的铁矿产品，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按照最终产品计征。

第八条 根据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市场变化和开采利用情况，可对征收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铁矿资源及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 用于平抑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的市场价格；

(二) 用于支持铁矿资源开发及铁矿产品产业的持续发展；

(三) 用于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日常征管工作经费支出；

(四) 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

征收主要通过“攀枝花市矿产资源及矿产品运销管理系统”进行集中统一征收，无法通过“攀枝花市矿产资源及矿产品运销管理系统”征收的，由执收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标准人工核定征收。

第十一条 市物价局、市经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管理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应收尽收，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不按本办法规定缴纳铁矿资源及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由物价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79号

《攀枝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已经2005年12月1日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颁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市长：孙平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倡晚婚晚育和实行计划生育，促进妇女就业，均衡生育和避孕节育措施费用负担，根据有关生育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育保险费实行市级统筹，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第三条 生育保险基金坚持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必须参加生育保险。

第五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全市城镇职

工生育保险工作。

市和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经办所辖范围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业务。

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育保险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六条 职工的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

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的构成：

(一) 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二) 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三) 延迟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滞纳金；

(四) 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生

育保险基金不征税、费。

第八条 生育保险费的缴纳标准和列支渠道：

(一) 缴费基数：为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

(二) 缴费费率：各级机关、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缴费基数的0.2%缴纳生育保险费；其他用人单位按缴费基数的0.6%缴纳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由各级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向参保单位全额征收。各级机关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纳入同级财政安排；其他单位应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在其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条 生育保险费缴费费率的调整，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条 职工从用人单位参保并缴费的次月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范围和标准：

(一) 用人单位女职工在职期间发生的生育或终止妊娠所必需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婴儿费用）；

(二) 用人单位职工在职期间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费用；

(三) 用人单位女职工在生育假期内，由发放工资变更为享受生育津贴；

(四) 用人单位职工在节育假期内，由发放工资变更为享受节育津贴。

本条第（一）、（二）项待遇的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卫生等行政部门制定。

本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生育津贴或节育津贴标准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30天×生育假期天数或节育假期天数。按办法计算的生育津贴或节育津贴若低于本人工资的，由用人单位补足。

第十二条 各级机关、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享受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待遇；其他用人单位职工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享受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待遇。

第十三条 女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前怀孕并在解除劳动关系后10个月内生育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攀枝花市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的80%。

第十四条 国家规定的其他生育待遇仍由生育方所在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用人单位不得扣发职工应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

第四章 生育保险管理

第十五条 职工生育或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应当在攀枝花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在非定点医疗机构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但在入院24小时内必须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节假日顺延）。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

第十六条 职工生育（含引产、流产）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因手术而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有关医疗事故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欠缴生育保险费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停支付生育保险待遇。从中断缴费之月起，6个月内补清欠费的，中断缴费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可在生育保险基金中列支；6个月后补清欠费并继续缴费的，从补清欠费次月起发生的生育保险待遇，在生育保险基金中列支，欠费期间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由单位支付。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改制、重组后，应由改制、重组后的单位继续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

企业实行租赁、承包、兼并、转让的，接管方必须承担原企业职工的生育保险责任。企业破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应清偿所欠的生育保险费用。企业破产时，职工本人已怀孕的，其生育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标准在生育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十九条 享受生育保险的职工在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后1个月内，由用人单位或本人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保险待遇。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二) 由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 属于生育的, 需持有经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备案的《计划生育服务证》;

(四)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医学证明和生育医疗收费收据;

(五) 属失业妇女的, 提交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失业证;

(六)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二十一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为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人, 负责对生育保险基金实行监督管理。市审计局为生育保险基金的监督人, 负责定期对生育保险基金进行审计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执行人, 负责对生育保险费的征收、管理和按规定及时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和计划生育手术费, 建立健全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的,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不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 以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的单位或个人,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 并视其情节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5〕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工业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1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4〕35号)精神, 为理顺我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切实加强国土资源管理, 市政府对全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切实搞好我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 进一步加强国家对国土资源的宏观调控,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确保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在我市得以全面实行。

二、理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一) 调整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干部管理体制, 是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内容, 各地要认真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调整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04〕72号)执行。

(二)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攀委发〔2005〕7号), 撤销市、县国土局和市、县地质矿产局, 组建市、县国土资源局, 统一承担市、

县国土资源的行政管理职能。

(三) 市、县国土资源局是市、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其机构、编制、经费仍由市、县人民政府管理。市辖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机构、编制、经费上收到市人民政府管理，改为国土资源分局，作为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机构性质、行政级别保持不变。市辖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经费也同时上收，纳入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市工业新区国土局挂市国土资源局工业新区分局牌子，其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以市国土资源局管理为主，市工业新区管委会协助管理。

(四) 乡（镇）国土管理机构（人员）、编制上收县人民政府管理。各县要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和工作需要按乡（镇）、街道或区域设置国土资源管理所，为县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市辖区的乡（镇）国土管理机构（人员）、编制、经费上收到市人民政府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按片区设置国土资源管理所，作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业务隶属于区国土资源分局管理。乡（镇）、街道国土资源管理机构性质和编制性质按省国土资源厅、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规定确定。

(五) 切实加强土地和矿产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任何单位、部门不得在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外设置与国土资源相关的行政管理机构或事业单位。市、县的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交易、勘测规划、地质环境监测、国土资源信息、档案等机构在本次管理体制改革中统一划归同级国土资源局管理。

(六) 妥善安排国土资源管理经费，确保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按照攀枝花市财政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编制国土资源部门的单位预算。为增强市国土资源局的业务调控能力，在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管理支出类其他土地管理支出财务科目列支业务补助经费。县人民政府应按照财政财务管理体制、预算标准和支出水平安排好县国土资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人员经费（特别是对乡镇的上收人员）、办公经费、业务及专项经费等并纳入部门预算。市、县国土资源局应依法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收缴工作，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和相关规定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和系统

财务审计制度，加强对国土资源专项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具体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制定的办法管理。

三、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体制

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要依照法律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的部署编制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区）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法律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审批除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城镇规划区之外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的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指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和土地用途分区图必须与经批准的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乡（镇）控制指标相符，与土地利用分区一致。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和调整，涉及改变规划内容的，必须由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一个月内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四、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职能

(一) 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体系，实行市、县执法监察联动，形成执法监察网络。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分别设立与国土资源管理形势和任务相适应的市、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并隶属于同级国土资源局，接受上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的业务指导。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和执法监察队伍原则上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市、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的性质为行政执法单位，其人员编制在现有执法人员编制内调剂核定，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 切实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市政府、市国土资源局要切实加强对县政府及其国土资源局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直接查处县（区）政府（包括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及县国土资源局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力度，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县政府和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履行国土资源管理职责，按照国家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法律法规和省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方性法规及政策，推进依法行政，保证政

令畅通。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县国土资源局履行职责的监督管理，对坚持原则、严格执法的干部要加以保护，对不执行和不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 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国土资源管理职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进行规划、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严肃依法查处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县政府及其国土资源局要切实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监察人员素质。认真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报告备案、动态巡查等各项制度，特别要加强对耕地保护的动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并报告，力争将破坏耕地、滥占耕地的行为控制在始发状态。

为了适应强化国土资源管理职能的需要，对市国土资源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等作相应调整，具体事宜由市编办商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提出具体意见报市编委批准。

五、切实完善和加强国土资源基础业务管理职能

要切实加强国土资源基础业务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国土资源管理水平。强化土地统征储备工作，建立健全与国土资源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土地统征机构和土地储备机构，真正实现土地掌握在市、县政府手中，增强市、县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信息、档案管理和地籍、规划等基础工作，切实做到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公开、透明，充分利用国土资源档案资料为攀枝花经济建设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行省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对国土资源宏观调控，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推进依法行政，解决国土资源管理特别是土地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保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的重大决策。市、县政府要提高认识，服从大局，加强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人事、编制、财政、监察、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

(二) 严肃纪律，严格要求。体制改革期间，严禁突击提拔干部和提高干部待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流失。不得借改革之机私分乱发钱物，严禁抽逃资产、资金，隐匿、转移或者虚列债权债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突击花钱、公费旅游、公款吃喝，铺张浪费。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 积极协调，稳步推进。各级国土资源局要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保证各项改革工作规范、平稳地进行，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各级国土资源局要根据业务归类、职能整合的原则综合设置内部机构。凡涉及机构的设置、变更、撤消、领导职数的调整，应事先征求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再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 切实加强国土资源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整体素质。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在核定的编制、职数内配备人员。国土资源管理行政机关、经批准按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国土资源管理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人员，必须按照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凡进必考”，实行考试录用；事业单位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制。在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要坚持按编制接收人，按职数任命干部。对原乡（镇）国土管理所、执法监察队的在编在岗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可在本次改革后设置的机构编制内直接划转；其余人员在编制内通过竞争性考试择优录用，具体按省国土资源厅和省人事厅制定的办法执行。未划转人员由县（区）政府负责妥善安置。

此次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经党委、政府研究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局备案后实施。改革工作完成后，各县政府要将有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攀府发〔2005〕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随着我市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不断进步，第三产业的重要性日益凸现。第三产业对于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扩大就业规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等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市第三产业发展不充分，总量较小，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偏低，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辐射力较弱，竞争力不强，需要大力发展。现根据中央、省的有关政策，并结合攀枝花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跨越式发展的总体要求，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工业化和城市化为依托，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方向，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为首要任务，以扩大就业、富民增收为主要目的。

（二）发展目标。根据《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草案）》，“十一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第三产业要加快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调整提高传统产业，增加服务项目，拓宽服务领域，优化内部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现代化进程，第三产业在全市经济总量中的比重稳定上升。

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主要任务

坚持“突出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发展方针，重点加快发展旅游、现代流通、会展经济、社区服务等新兴第三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不断提升产业层次。

（一）旅游业。着眼发展大旅游、开发大市场、培育大产业，突出“阳光休闲、运动健康”的主题，围绕“阳光温泉度假之旅”、“攀西裂谷奇异风光之旅”、“大三线工业探秘之旅”和“川滇民族风情之旅”四大旅游品牌，重点打造“百里生态旅游长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两条精品旅

游线，以及体育运动健身体验基地，大力发展旅游经济。积极发展“农家乐”，开发农业观光、体育、商务等专项旅游产品，不断推出新型旅游方式，以适应不同旅游消费者的需求。建立完善政企联手、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宣传促销机制，通过旅游策划和创意，塑造我市旅游整体形象。加强区域旅游合作，与旅游热点城市和周边地区联合促销，共同拓展旅游市场，积极把攀枝花融入大香格里拉旅游环线，建成川西南、滇西北旅游圈的中心枢纽城市。“十一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旅游总收入保持20%以上的增速。

（二）流通业。鼓励有竞争优势的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做大做强。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流通企业，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方面进行扶持。积极引进国际著名流通企业入攀，使攀枝花流通业融入国际大市场。发展现代经营业态，扶持发展连锁经营、配送中心、代理制等流通方式，积极发展特色超市、仓储式商店等经营形式。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优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方式拓展回收网络。加大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作业方式，鼓励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提高流通业现代化水平。

以建立川滇交界区域性物流中心为目标，以物流运输和信息平台为依托，充分发挥攀枝花市川滇交界区域中心城市的地理优势和立体交通网络的功能，培育以公路货柜运输、商品配送和电子商务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业，提高我市商品输往国内外市场的物流效率，利用物流业全面促进商品流通，促进包装业、材料业等的发展。积极培育和启动物流市场，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立足市场需求，抓好重点物流园区建设，依托物流园区组建产品配送中心。加大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力度，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作好商业网点建设，重点抓好增长快、带动作用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汽车市场等专业市场的规

划和建设。

(三) 房地产业。坚持以人为本, 充分考虑市民物质文化生活需求, 把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结合起来, 加快建设布局合理、用地经济、设施完善、生活方便、环境优美、便于管理的居民生活居住小区。完善攀枝花房地产交易市场, 制定配套政策, 促进二级市场的活跃兴旺, 带动闲置住房的流通,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健全房地产开发经营体系和物业管理体系, 支持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 完善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确保房地产业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四) 会展经济。通过加强与国内外各类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积极承揽各类会议, 提高攀枝花城市知名度, 打造城市品牌。通过举办各类专业性会展, 推动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提高我市产业的竞争力。通过打造攀枝花独特的阳光休闲、探险旅游、水上漂流、急流回旋、攀岩、山地自行车等运动旅游品牌, 承接各类体育赛事, 大力发展赛会经济。

(五) 社区服务业。加强社区文化、卫生、体育和商贸等基础设施和网点建设, 形成完善的社区服务网络。理顺社区管理体制, 分清社区组织与社区服务企业的职责, 鼓励个体、民营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创办各种便民和利民的社区服务企业; 拓展社区服务领域, 开展社区便民商业、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科普、法律援助、就业服务、家政服务等服务项目。面向社区提供便民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福利服务, 面向属地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通过规范操作, 增强服务功能, 提高服务水平, 把社区服务业培育成吸纳就业者的新兴产业。

(六) 中介服务业。大力发展会计和审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与建设咨询、科技咨询、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统计咨询、市场调查等中介服务业, 加快培养会计师、律师等专门人才, 规范发展代理、代办、经纪、拍卖商品市场等中介服务方式, 稳步发展货币、证券、保险、房地产、劳动力等市场中介服务, 为企业经营管理、居民消费决策和社会信息沟通提供有效服务。进一步开拓中介服务领域, 着眼国际国内市场, 为企业兼并、资产重组、境外融资、引进跨国公司、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关系等经济社会活动提供服务。

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措施

(一) 完善就业政策, 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清理取消各种不利于服务业发展和扩大就业的政策, 研究和制定新的鼓励服务业发展的税收、工商、城管等优惠政策。取消限制劳动力合理流动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人才、劳动力市场, 完善劳动力市场管理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动事务代理等就业服务制度和标准, 规范劳动者、企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市场行为。建立多层次的职业培训体系, 推行就业培训制度和资格证制度, 提供培训、资格认证、就业一体化服务。

(二) 深化改革, 扩大市场开放度。加快第三产业管理体制改革。根据第三产业的不同行业特点, 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和机关后勤服务改革, 打破政企不分、事企不分和行业垄断的局面, 为第三产业发展创造条件。加快推进非公共服务领域的产业化, 将营利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 挂靠政府部门的营利机构要尽快脱钩。机关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需求要面向社会, 逐步实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满足。鼓励民间资本兴办面向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企业。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 坚持市场取向, 实现资源配置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

对存量基础设施或现有市政企业, 应逐步采取将其整体转让、部分产权转让或经营权转让给民营投资者的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既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领域, 也为政府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创造条件。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放宽第三产业的市场准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逐步开放金融、保险、电信、商贸、旅游、文化、医疗等服务领域。引进国内外服务业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通用标准, 带动全市服务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实施走出去战略, 鼓励对外工程、技术承包和劳务合作。放宽行业准入限制, 按市场主体资质和服务标准, 逐步形成公开透明、管理规范 and 全行业统一的市场准入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在更广泛的领域参与第三产业的发展。向民间资本放开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 开放城市公交、道路、桥梁等交通类项目的建设经营; 开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等环保类项目的建设经营。鼓励民营企业从事学校、医院、体育设施、文化设施

的建设与经营，并享受国家对以上领域的相关政策。

(三) 加大财金、政策扶持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第三产业的投入，支持三产企业的发展。设立政府性第三产业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我市鼓励的第三产业建设项目贴息或补助。银行要增加对第三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积极向符合贷款条件的第三产业企业及其建设项目发放贷款。

科学规划，集约用地，发挥土地对三产发展的宏观调控作用。以城市功能的完善带动第三产业发展，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扩大产业和人口集聚的空间方面加大力度。调整市区用地结构，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改造，按照“退二进三”原则调整市区用地结构。逐步关闭或迁出污染大、占地多和位置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为第三产业让出更多的发展空间。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第三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逐步调整和形成有利于第三产业发展的合理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整顿规范第三产业发展市场，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广告、侵犯商业秘密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广泛树立信誉为本的理念和行为规范，建立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体系。坚决禁止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 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以构建区域性交通枢纽为目标，加快高速公路、航空、铁路运输体系建设，构建规划合理、快速畅通的对外交通网、城市交通网、县乡公路网和矿区交通网。加强旅游景区道路建设，为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创造条件。大力推动昆铁路复线建设，积极推进丽江—攀枝花—昭通铁路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打通我市东、西对外出口通道。按期建成西攀高速公路、攀昆高速公路，争取开工建设丽攀高速公路。积极发展航空运输，争取开辟新的空中航线。运用现代交通网络技术，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配合，构筑立体交通网，为第三产业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打好基础。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第三产业领域可以由市场和社会自我管理的事项，逐步取消行政审批；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要简化手续，全面推行“阳光作业”，推广直接办理制、“窗口”服务制、社会服务承诺制。改革对三产企业的各类年检制度，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取消、合并、延长年限、降低收费标准等办法，对企业的监督主要放在

是否合法经营、是否照章纳税等方面。规范对三产企业的检查制度，执法部门必须依法执行公务，禁止随意性检查。坚持不懈地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肃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创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加快人才培养和岗位培训，努力提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依托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加快培养我市所需的金融保险、旅游、中介信息服务、法律咨询等方面的人才。加强第三产业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质量意识、竞争意识和业务水平，增强其就业、创业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全面提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

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发展，改善分配方式等手段，不断提高居民收入特别是提高农民和城镇低收入者的收入，为居民扩大服务消费创造条件。进一步提高住房、教育和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等各项改革的透明度，引导居民增加消费预期，提高居民即期服务消费能力。完善消费信贷办法，丰富消费信贷品种，建立个人信用制度，提高信贷服务水平，使攀枝花居民充分享受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扩大服务消费的社会氛围和条件。

四、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加强第三产业发展对调整经济结构、集聚人气、商气、增加就业以及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等重大意义的宣传，改变人们头脑中过去对第三产业的旧观念。各区县、各部门，尤其是各级领导要进一步转变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抓第三产业发展摆到与工业、农业同等重要的位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发展。

建立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三产发展的统筹协调。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的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委局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全市第三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重大决策。领导小组下设第三产业发展工作办公室，负责第三产业发展的日常工作。

明确分工，狠抓落实。区县和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搞好分工协作和政策协调。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并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5〕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5〕32号）（以下简称“两个通知”）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深入开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矿业秩序整顿工作引向深入

从2003年8月开始，全市开展了以铁矿为主的大规模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今年初，又开展了以煤炭和花岗石为主的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但工作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县（区）重视程度不够，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等。各县（区）及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来，增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已有的良好基础上，抓住有利时机，攻坚克难，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混乱的深层次问题。要克服厌战心理，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按照更高的要求，在更广的领域全面、深入、彻底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坚决破除非法利益格局，严厉查处和彻底纠正各类涉矿违法行为，全面加强矿政管理，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为实现资源节约利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目标

（一）彻底清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彻底整顿、不留后患，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全面

清理、彻底查处和坚决纠正。

（二）彻底切断干部参与和干预办矿的利益关系。今后一旦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规定，直接参与办矿或利用职权干预办矿谋取非法利益的，一律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彻底改善矿产资源开发环境。矿山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山安全事故及破坏生态环境现象明显减少。

（四）彻底规范矿业开发利用秩序。矿业秩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基层监管到位，投资环境改善，矿产资源管理加强，基本建立规范的矿业开发利用秩序。

（五）彻底实现市场化配置资源。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机制全面建立，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和矿权有偿使用的有关规定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三、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主要任务

各县（区）要继续按照“分级负责、责任到县、综合协调、突出重点、重在规范、依法整顿”的原则，以清理和查处存在的问题为着力点，以建立统一规范的矿业权市场、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彻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和基本建立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为重点，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进行全面整顿。各县（区）要在坚持全面完成国务院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严厉打击无证、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要对各种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强日常巡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对无证或

持过期失效许可证进行勘查、开采的，公安部门不得批准其购买、使用民用爆破器材，电力部门不得供电，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安全监管部門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从重处罚。对在各类保护区的禁采区内进行开采的矿山企业和影响大矿安全生产的小矿，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严重污染环境、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企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超通风能力生产、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放系统、未采取防突措施、未经“三同时”审查验收的矿山企业，环境、安全监管部門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有关部门要及时收回所有证照；对拒不停产整顿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当地人民政府要坚决及时予以关闭，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或注销有关证照。

(二) 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爲。地方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委、安全、经委、环保、工商、林业、水利等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行政行爲。要在今年上半年全面清理的基础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各项管理行爲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对违法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爲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干预办矿、深陷非法利益格局、徇私舞弊等腐败现象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三) 全面开展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61号)要求，认真开展好此项工作。继续加大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力度，坚决遏制浪费、破坏资源的势头。要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通过专项检查和整改，全面提高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四) 集中开展对煤炭、花岗石等重要矿种的专项整顿。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对煤炭、花岗石等重要矿种进行专项整顿工作。要切实解决开采经营秩序混乱、缺乏有效监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严禁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浪费破坏资源；对矿山布局不合理，达不到《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按照资源整合的要求进行整合，实现规模、集约开采。特别是要对现有小煤矿的超通风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转让、非法挂靠、一证多系统等违法违规行爲进行严厉打击；对严重超层越界拒不退回(或无证异地开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收回矿权；要全面建立瓦斯监测系统，坚决执行瓦斯等级鉴定、生产能力核定、以风定产等制度。

(五) 切实推进矿山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合工作。宝鼎矿区和红坭矿区资源整合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基本完成，下阶段要积极开展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宝鼎矿区属于国有大矿开发范围内的小矿，能与大矿进行整合的，由大矿采取给予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整合；不能与大矿整合的，要严格限定其矿区范围，不再增划资源；主要开采边角、残留资源的，要严格限定其矿区范围、开采期限、不再增划资源，资源采完或到期后不再延续。对重要矿区和国有大矿合理开发范围以外，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权设置方案和国家、省有关产业调控政策的矿山，一律不再增划资源。对小矿与小矿之间的整合可通过政策引导，由原有矿山企业或引进优势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也可以通过政府整体回购的方式进行整合。对威胁大矿安全生产，造成不能恢复的严重环境问题的小矿，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环境条件要求和存在严重违法行爲且屡整不改的矿山，要依法予以关闭并收回矿业权。其原有资源还需进行勘查开发的，可将其原有资源及其深部、周边资源一并重新规划设置矿业权。

(六) 建立和完善矿政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工作，深入查找管理制度及措施上的漏洞，研究制定整改和规范措施，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矿政管理行爲，建立完善维护矿业秩序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设置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和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制度，严格市场准入标准。依据法律规定严格有关证照审批条件，规范审批程序，依法审批，依法行政，坚决杜绝各类越级办证、违法审批等行爲。建立政府领导下的部门协商配合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加强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勘查、开采资质

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年度检查制度。推进储量动态监管工作，制定有效的动态监管办法，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全面加强矿业秩序管理，促进我市矿业经济秩序健康发展。

四、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时间安排

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总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从2004年12月9日至2005年12月31日，完成两个《通知》和省委办6号文件和市委3号文件规定的集中整顿工作任务。东区和米易完成自查验收和通过了市整规领导小组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其他三个县（区）要在12月15日前完成集中整顿工作任务和自查验收工作，并报请市政府检查验收，市政府将组织力量在12月31日前完成对三个县（区）集中整顿工作的检查验收，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并报请省政府检查验收。川委办〔2005〕6号文规定的暂停办理新设置矿业权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审批发证工作，在各县（区）完成集中整顿工作任务并经市政府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恢复。

第二阶段 从2006年1月1日至年底，完成两个《通知》和川委办〔2005〕6号文规定的规范工作任务，巩固集中整顿成果。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完善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各项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制度，并采取有力措施巩固集中整顿成果。2006年上半年，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作好迎接省政府对集中整顿工作检查验收的准备。11月30日前，各县（区）要完成辖区内矿业秩序规范工作，并在自查验收后报请市政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12月份，市政府组织力量完成对各县（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全面检查验收，形成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总结报告，并报请省政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第三阶段 从2007年初至当年底，巩固提高和全面总结验收。各县（区）政府要在全面完成各项整顿工作任务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巩固提高整顿和规范工作成果，基本建立起规范有序的矿业秩序，并做好迎接省政府和国务院全面检查验收的准备。

五、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整顿和规范矿

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主体，政府“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矿整工作机构，充实矿整工作力量，认真组织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力量，明确划定相关部门在整顿中的具体职责任务，真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配合、整体联运”的整顿和规范工作格局。

（二）强化监管职责。各县（区）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维护正常矿业秩序义务，建立完善矿业秩序管理目标责任体系，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时，要充实基层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力量，强化巡查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相关部门执法监察队伍和矿产督察员队伍的综合作用，实行任务到矿，责任到部门、到人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进行矿业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管理，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管，维护好本地区矿业秩序。

（三）明确职责分工。此次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工作内容多、涉及面广，任务十分艰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纪检监察、国土资源、经委、工商、税务、公安、环保、安监、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联合执法，统一组织实施本地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工作，确保整顿和规范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整顿工作。市整规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县（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对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要宣传、表彰；对整顿工作不力、未完成整顿和规范任务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整顿和规范工作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和重大事项向市整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附件：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6年消防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5〕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06年，全市的消防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决定》（川府发〔2005〕36号），着眼于攀枝花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长远目标，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大力推进以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工作为重点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着力解决一批影响广大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逐步建立和完善火灾隐患整改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提升城市防控火灾的能力，努力实现降低“火灾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的工作目标，为全市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一、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各县（区）政府要提高公共安全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公共消防管理服务职能，要把消防工作纳入“十一五”规划，把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投入纳入市政规划建设，做好消防建设项目概算、决算和审计，确保设计和施工安装到位，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政府安排部署，除抓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和本行业本系统消防管理外，充分发挥社会管理职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强化社会消防管理，建立和严格履行高效的系统管理职能；要督促各类业主落实法定代表人的第一责任，健全完善“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业主负责”

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依法承担“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公安消防机构要依法严格查处各类火灾事故，严肃追究各种主体、各个层次的责任，对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投入不到位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2006年消防安全责任书》要求，与辖区重点单位、行业下属单位签定责任书，落实自防自救措施，确保消防安全，2006年底市政府将对各单位履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二、加强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市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把城镇消防规划建设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同步修订、同步实施，要把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分别纳入市政规划和建筑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和验收使用。对未完成小城镇消防规划编制工作的县（区），要完成编制工作，做到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进行，确保我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城管、通信等主管部门要将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纳入日常工作，保障设施正常使用。

三、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建立和完善火灾隐患整治的长效机制，确保火灾形势的稳定

各县（区）政府要协调各方面责、权、利关系，建立和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治、销案制度，完善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提高发现、控制、整治火灾隐患的整体水平，组织本辖区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委、教育、卫

生、文化、民政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以“人员密集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为重点，切实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充分发动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深入抓好“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和各专项治理，切实加大火灾隐患的检查整改力度，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到位。公安机关要按照公安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切实发挥公安机关的整体合力，完善消防监督工作制度，采取点面结合、分片包干、逐一上门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切实把“六小”场所纳入排查整治范围，深入社区、社会单位和居民、村民家庭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排查并督促指导整改火灾隐患。各社会单位要针对自身安全现状，加强自身消防安全管理，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四、抓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针对我市消防工作的实际和火灾多发的一般规律，一是要把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重要物资仓库、重大危险源场所、大型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油、水、电、气等场所作为社会消防管理重点严格监管，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尤其是对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超市、医院、寄宿制幼儿园、学校等人员聚集场所，要继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防止重特大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二是要加强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和“两会”等重大活动的消防保卫工作，认真制定各项活动保卫方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以确保安全。三是各县(区)、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按照市政府对旱季防火工作的部署，周密安排，广泛动员，深入扎实地开展旱季防火工作，为保持全年火灾形势稳定打下基础。

五、以消防宣传“四进”工作为载体，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加大消防宣传教育

力度，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推进消防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要组织好“119”消防安全宣传日和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期间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发动群众自觉参与消防工作。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主阵地、主渠道的作用，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依法履行消防宣传的义务，建立健全消防宣传工作机制，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劳动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上岗培训中。教育部门应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生教学内容。公安消防机构要继续加大对保卫机构负责人、专(兼)职消防人员、公众聚集场所的工作人员以及特殊工种人员的消防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切实增强社会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2006年，消防、教育、民政部门要联合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将消防知识普及到单位、家庭，扩大社会宣传面的作用。

六、加强农村防火工作，推动农村消防工作整体发展

农村消防工作一直是我市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市公安局、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和市农业办公室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全市农村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大对农村消防工作的投入，改变农村消防工作滞后的局面，力争我市农村消防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规划建设部门要加大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力度，确保小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小城镇建设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各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和农村基层组织，要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制度，落实责任、措施，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加强消防监督队伍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质量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和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队伍建设，适时开展各类消防监督业务培

训，增强综合业务素质；要加强对消防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和改进消防监督管理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和办事效率。要继续推动建立运用保险经济杠杆调节火灾风险的机制，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要积极主动当好各级党委、政府的参谋，认真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坚持严格执法、热情服务，自觉转变作风，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扎实抓好消防监督工作，确保执法程序到位、依法监督到位、热情服务到位。

八、加强消防装备建设，不断提高灭火、抢险救援能力

各县（区）政府和公安机关应进一步关心和支持公安消防部队的建设，按照科技强警的原则，继续加大对消防工作的投入，特别是加大特勤和消防

监督装备器材的建设力度，不断增强防火、灭火工作的科技含量，最大限度地减少消防战斗人员的职业风险，切实把消防队伍建好建强，充分发挥其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的消防力量建设，积极整合消防资源，逐步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消防保卫力量体系。公安消防部队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灭火抢险救援战斗能力，努力把消防部队建设成一支政治坚定、忠于职守、勇于奉献、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要大力加强灭火战术技术训练，加强执勤备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各县（区）入驻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 新办企业实行“三分”政策的通知

攀府函〔2005〕7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和产业布局合理化，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关于加快攀枝花省级高耗能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攀委发〔2001〕3号）有关规定，结合现行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决定对各县（区）入驻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办企业实行“分产值、分利润、分税收”的“三分”政策。

自2006年1月1日起，凡各县（区）经批准入驻

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办的企业，视同各县（区）在辖区内的自办企业，其实现的产值、销售收入、工业增加值、利润等各项经济指标均纳入该县（区）统计范畴；其实现的税收按照现行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进行分享，具体按“属地管理、分级入库”原则办理相关税收征管，县（区）应得部分年度通过市与县（区）年终财政决算结算办理。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府函〔2005〕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住院时的个人负担，提高保障水平。经研究，对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做如下调整：

一、起付线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的标准为：三级医院1100元，二级医院800元，一级及其以下医院500元。

50岁以上的参保人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降低100元；因出差、探亲、休假等在异地住院的，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0元；传染病患者在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的，起付线按一级医院标准执行；各种恶性肿瘤、肾移植、血液（腹膜）透析、系统性红斑狼疮、精神病患者，在本市或长期居住地、工作地（备案居住地）的定点医院住院的，不设起付线。

统筹年度内多次住院的，起付标准依次递减

100元，降低后低于100元的按100元计算。

二、最高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员医疗费的最高限额为4万元。

三、共付段报销比例

起付线以上最高限额以下的住院医疗费的比例为：75%（50周岁以上80%）+病员出院结算时的实足年龄 $\times 0.2\%$ 。50周岁以下在2005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原规定执行。

在常住地以外住院或市内转外地住院，并按规定程序办理转院手续的，报销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因出差、探亲、休假等在异地住院的，报销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

四、执行时间

从2006年元月1日起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机关工勤岗位和市属事业单位新补充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委办〔2005〕90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市级机关工勤岗位和市属事业单位新补充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市级机关工勤岗位和市属事业单位 新补充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

为深化机关工勤岗位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员使用、管理机制，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增强机关、事业单位的活力和发展能力，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 市级党政群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勤岗位，市属财政全额、差额拨款和政策性收费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岗位(含生产性工人岗位)新补充人员，适用本办法。市属其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新补充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 市属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非工勤岗位新补充人员，不适用本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市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新补充下列人员，不适用本办法，按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

- 1、按规定配备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 2、政策性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
- 3、涉密岗位工作人员；
- 4、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基本原则

坚持“编制控制、严格审批、合同管理”的原则。机关、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补充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控制在市编委核定的编制限额内，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聘用合同(由市人事局统一印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补充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 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补充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的人员，一般应具有中专(高中、中技、职高)以上学历(专业对口)或经政府人事、劳动部门认定的该工种初级工以上技术等级岗位证书；补充到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具有大专以

上学历，专业对口；

(三) 具备拟聘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四) 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下(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要求40周岁以下)；

(五) 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特点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补充人员的程序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补充工作人员，分别填报《攀枝花市市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补充聘用合同制人员计划审批表》、《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新补充人员计划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分工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审批。经批准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其中，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补充人员的招聘工作，批准机关可委托部门(机构)组织；工勤岗位补充人员的招聘工作，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合格者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书》送市人事局鉴证，同时填报《攀枝花市市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补充聘用合同制人员情况登记表》、《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新补充人员情况登记表》。市财政局凭《计划审批表》和经鉴证生效的《聘用合同书》核拨经费。

五、聘用人员的管理

(一) 聘用人员无论本人原来是何身份，其人事关系一律不转入用人单位，聘用期间由用人单位委托市人才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聘用合同一年一签，特殊岗位经批准可2至3年一签。聘用合同双方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

(二) 工资保险待遇

1、工资：聘用人员实行定额工资制度，其中，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实行以学历和职务为主要内容的定额工资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聘用人员，按岗位实行定额工资制。

(1) 初聘工资标准。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初聘工资标准为：大专学历900元/月、本科学历1100元/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900元/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300元/月、五级职员(科员级)及以下900元/月、四级职员副(副科级)

1100元/月、四级职员正（正科级）1300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聘用人员初聘工资标准为：一般岗位700元/月、脏苦累险岗位800元/月。

（2）工资正常增长办法。依据聘用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的连续服务年限正常增加工资。聘用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连续聘用每满二年，经考核合格，可在本人原工资标准基础上从每满二年的下一个聘期起增加40元/月。

（3）连续聘用期间学历、职务和岗位发生变动的，从发生变动的下一个聘期起，按新学历、新职务、新岗位工资标准执行。

（4）脏苦累险岗位包括：（一）汽车驾驶员。（二）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中直接担任病瘫老人、严重精神病、传染病人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痴呆、病残婴幼儿护理以及从事尿布处理、污秽被服拆洗的工勤人员。（三）殡葬事业单位中从事尸体接运、整容、防腐、火化和骨灰保管、安葬、园林守护的工勤人员。（四）环境卫生、风景园林、房地产管理、市政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垃圾、粪便清扫、冲涮、收集、运输、处理及道路清扫、下水道养护、污水处理工作的工勤人员。（五）广播事业单位的艰苦广播台站天线工。（六）精神病院、传染病院工作的工勤人员。（七）国家有明确界定的其他特殊岗位。

2、奖金：聘用人员比照本单位人员享受我市各项年终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标准按其月工资标准的2/3确定）。用人单位可根据聘用人员的表现、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等确定奖金分配办法。

3、保险：聘用期内，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职务职称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可通过组织程序选聘在事业单位领导岗位上，也可按规定确定、晋升职员职务（一般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聘用人员，可按规定确定、晋升技术等级。在聘期内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须同时具备）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选聘在事业单位领导岗位上的人员，聘用期满后，经用人单位同意，可不再执行本办法，按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考核

聘用期满，用人单位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人员，方可续聘。用人单位办理聘用人员续聘及晋升工资档次手续时，须将考核结果报市人事局备案。

（五）续聘与解聘

聘用期满，确因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聘用合同并送市人事局鉴证。逾期一个月未办理续聘手续的，财政部门停止核拨经费。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解除聘用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聘用合同解除后，双方聘用关系终止。用人单位及时报人事、财政部门备案，停止核拨经费。

六、其他

（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补充工作人员时，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应聘的，应当依法解除（终止）与原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者征得原单位同意。

七、各区、县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八、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党政群机关补充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委办〔2002〕98号）、《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 攀枝花市人事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市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过渡期间工勤人员岗位补充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攀人发〔2004〕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攀枝花市市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补充聘用合同制人员计划审批表》

2. 《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新补充人员计划审批表》

3. 《攀枝花市市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补充聘用合同制人员情况登记表》

4. 《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新补充人员情况登记表》

（附件本刊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4〕35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05〕21号）以及《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攀委发〔2005〕7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5〕118号）精神，组建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全市土地、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 1、原攀枝花市国土局的行政管理职能；
- 2、原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的行政管理职能。

（二）转变的职能

1、将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和矿产勘查任务交给有关事业单位承担；

2、将土地、矿产资源基础信息和资源利用情况、变化趋势的动态数据收集、技术处理、预测分析、档案管理及土地开发整理、地籍调查等具体事务性、技术性工作以及咨询服务等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3、将土地、矿产的交易、收购、储备、盘活及评估等工作交给有关事业单位承担；

4、将全市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含变更调查和更新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技术性工作；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的地价评估工作；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定和地价动态监测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土地整治、土地开发复垦的技术性工作和具体实施工作；土地统一征收（征用）中的事务性工作；土地科技、土地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土地信息的开发工作；地质环境监

测等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5、将土地勘测、地籍测绘、地矿测绘等工作交给有关事业单位承担。

（三）取消的职能

- 1、探矿权的审查报批；
- 2、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四）增加和强化的职能

1、负责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的配备、调整工作；负责县国土资源局领导干部（含同级非领导职务）的考察、考核、任免、培训、流动调配、档案管理工作；

2、运用土地、矿产资源政策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调控；

3、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节约集约开发矿产资源工作；

4、组织开展全市矿业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5、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和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行业作风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6、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财务的内部审计，加强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征收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7、负责全市土地储备、土地资产运营工作；负责全市土地市场、矿业市场的监管；

8、依法直接查处县（区）人民政府及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拟定调查、评价、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与土地资产的政策；负责有关行政处罚的听证和行政复议；组织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运用土地、矿产资源政策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调控；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土地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与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和城镇规划的审核；参与建设项目选址、定点的可行性论证；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

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规划、地质环境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审核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县（区）、乡（镇）矿产资源规划。

（三）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资源、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权属纠纷，直接查处县（区）人民政府及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其他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四）拟定全市耕地保护与鼓励耕地开发整理的政策、措施，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按规定拟定、审查、报批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征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指导、管理并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稳定耕地面积，确保全市耕地面积占补平衡。

（五）依法管理全市城乡地政和地籍工作；制定和贯彻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依法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制定全市土地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全市土地统计制度及土地动态监测体系；负责市辖三区范围内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

（六）主管全市的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工作；统一审查、征收（征用）、划拨建设用地；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建设用地审核报批；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收购（收回）的组织、协调、审查、报批和具体方案的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乡（镇）村用地管理和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土地储备、土地资产运营工作和土地市场、矿业市场的监管；负责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研究和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主管全市行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等权属管理和监督检查；协助土地税费的征收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核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资质；负责土地使用权价格备案；对土地评估、拍卖、交易等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进行监督。

(八) 依法管理权限内采矿权的出让、转让审批登记；配合省国土资源厅开展探矿权设置的调查；负责权限外采矿权出让、转让的初审和备案工作；依法开展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工作，推进和完善矿业权市场建设；推行节约集约开发矿产资源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矿业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负责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年度检查和“三率”指标核定、考核工作。

(九) 依法实施地质勘察行业管理，负责开展地方地勘项目，组织评审地方地质勘查成果报告；承担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评审验收地方地勘成果报告，管理地质资料及汇交，压覆矿产审查；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监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开采活动。

(十)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勘察和评价工作；审核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依法保护地质环境；审查上报具有重要价值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依法协助地热、矿泉水的鉴定和年度审查工作。

(十一) 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省、市财政拨给的有关经费的使用情况；按规定负责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出让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征管的，组织有关预算的执行；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财务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国土资源有关科学研究和对外合作交流。

(十二) 负责县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的配备、调整工作；负责县国土资源局领导干部（含同级非领导职务）的考察、考核、任免、培训、流动调配、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国土资源系统领导班子和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行业作风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十三) 承办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国土资源局设10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挂人事教育处牌子）

组织协调局机关行政事务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全局性会议的组织；负责文秘事务、国土资源信息系统、综合信息、档案、信访、保密工作；负责目标管理、新闻宣传、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局机关的后勤服务、保卫、接待工作；负责年鉴、史志编撰工作；承办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资、离退休职工的管理、技术职称的评定；编制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局党组做好干部推荐、选拔、考察、考核、任免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承办局党组和局机关党委有关党务工作。

(二) 法规监察处

研究提出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和制度；组织起草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听证、诉讼工作；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对执行国家、省和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用地转用、土地征（占）用、土地登记发证、土地资产处置、土地划拨、土地出让、土地使用权交易、采矿权审批发证和矿权转让、地质灾害防治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三) 规划科技处

编制全市土地利用、基本农田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及主要矿种保护与合理利用、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管理土地复垦、整理和未利用土地开发专项规划，负责具体开垦项目规划设计的管理工作；编制和管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的用地预审；参与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和城镇规划的审核；参与建设项目选址定点的可行性论证；负责承办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土地、矿产科技管理，评定、推荐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科学技术。

(四) 财务处

制定局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实施监督和检查；承担国家和省、市财政拨款的有关经费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对各项土地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和管理；按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及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负责对本

级矿业权价款的征收和使用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征收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土地收益；负责全局各项经费预算、决算及日常领拨、核算管理工作；负责全局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建立年报审核制度；负责组织全局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等资产管理工作；承办局资产的划转、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的申报及审批手续；负责对直属事业单位和局属分局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管、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内部财务审计。

（五）耕地保护处

拟定农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办法和规定；拟定耕地保护、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拟上报审批的建设用地的综合审查和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市辖三区范围内村民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等农村集体非农建设占地的审核报批；组织开展耕地开发、整理、复垦和国土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查、报批、验收工作。

（六）地籍管理处

负责全市城乡地籍地政管理工作；拟定和实地籍管理制度和技术规定；组织全市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含变更调查和更新调查）、城乡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地籍信息系统建设、土地动态监测等工作；依法负责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权属纠纷调处；承办市辖三区范围内土地调查、确权、城乡地籍、土地登记和地籍信息系统建设；协助土地税收的征管工作。

（七）土地利用管理处

拟定和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价出资、入股、转让、租赁、收购（收回）、储备、交易管理办法和方案；负责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研究和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拟定并组织实地建设项目土地供应管理办法，承办建设项目供地方案、土地收（收回）、转让交易的审查工作；拟定乡（镇）村用地管理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和土地等级评测与监测；审查上报土地评估、土地拍卖等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和资质并对执业工作实施监督；负责土地估价结果备案管理，办理土地资产处置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矿产开发管理处

组织编制并管理全市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法管理采矿权的出让、转让审批登记；配合省国土资源厅开展探矿权设置的调查；负责权限外采矿权出让、转让的初审和备案；依法管理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工作，推进和完善矿权市场建设；依法调处重大采矿权属和重大地质勘查争议、纠纷；推行节约集约开发矿产资源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矿业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年度检查和“三率”指标核定、考核工作。

（九）地质勘查及资源储量处

推行地质勘查工作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负责开展地方地勘项目，组织评审地方地质勘查成果报告；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协调指导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地质资料汇交；负责压覆矿产审查；监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开采活动。

（十）地质环境处

组织拟定并实施地质遗迹等地质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参与审查我市重要建设项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经济开发规划，并提供有关地质环境审查意见；审核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负责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监督管理；指导地质灾害和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负责具有重要价值的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申报；负责矿泉水、地热资源开发登记的初审，并协助其鉴定和年度审查；依法调处重大地质灾害争议与纠纷。

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系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厅、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纪委、市监察局有关决议的监督检查；受理对全市国土资源系统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以及本部门和本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的申诉；检查全市国土资源系统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部门和本系统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进行查处；参与推荐选拔干部工作；负责干部廉政谈话、廉政考核；协助党组抓好全市国土资源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承办上级纪委、局纪

检组和地方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国土资源分局

(一) 机构设置

撤销原东区国土局、西区国土局、仁和区国土局，设立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东区分局、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西区分局、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分局为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行政级别为正科级。

(二)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组织开展国土资源法制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与监管工作；

3、受市局委托，在区政府领导下，承担辖区内征地的具体事务；

4、负责辖区内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租赁等“隐形市场”的管理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年租金的收缴工作；

5、负责辖区内村民宅基地和临时用地的审核报件和村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6、协助市局做好辖区内土地、矿产资源的勘测、规划、调查、登记、发证等工作，依法调解土地、矿产权属纠纷；

7、协助市局管理辖区内的土地、矿产市场；

8、协助市局做好辖区内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信访和违法案件查处；

9、负责辖区内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10、承办市国土资源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54名（含分局），机关后勤事业编制9名（含分局），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2名。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4名，纪检组长1名。科级领导职数22名（含监察室领导职数和分局领导职数）。

六、其他问题

1、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实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和县委双重管理，以市国土资源局党组管理为主。县国土资源局领导干部（含同级非领导职务）由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面征求县委意见后任免。

2、高耗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土局挂市国土资源局高耗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局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人员共同管理的体制。

3、原市国土局、原市地质矿产局和东区、西区、仁和区国土局所属事业单位划归市国土资源局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整合方案，另行报批。

4、东区、西区、仁和区乡（镇）、街道国土资源管理机构（人员）、编制、经费上收到市人民政府管理，其机构、编制、人员的改革，待省上有关规定出台后，另行报批。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5〕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彻底整治和规范矿业秩序全面推进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的通知》（川委办〔2005〕6号）精

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国家9部委《关于全面启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9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5〕32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进一步统一思想和提高认识

各县（区）要组织有关部门集中时间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国务院、省、市有关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文件精神，把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来，进一步提高对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依法整顿、依法管理及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的意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集中开展矿整工作宣传报道，加大对国发〔2005〕28号、川委办〔2005〕6号、川府发〔2005〕32号等相关文件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把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目的、意义及主要任务等相关内容宣传贯彻到各矿山企业，要求各矿山企业和产矿乡镇要了解文件主要精神，为全面完成我市矿整工作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在已有的良好工作基础上抓住机遇，乘势而上，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破除非法利益格局，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混乱的深层次问题，为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

各县（区）要在原有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组织领导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组成部门，成立由政府领导挂帅，宣传、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委、公安、监察、法制、财政、工商、税务、环保、林业、水利农机、煤监、安监等部门组成的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矿整领导小组），实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一组织实施本地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各地矿整领导小组要下设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门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攀府发〔2005〕126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制订

具体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本地区整顿和规范工作的目标，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确保200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各项任务。整顿和规范工作的内容既要涵盖国发〔2005〕28号、川府发〔2005〕32号、攀府发〔2005〕126号文件要求的整顿和规范任务，又要包括川委办〔2005〕6号文件规定的整治规范工作任务，并突出本地区的工作重点和专项整治任务。对国务院和省、市安排的每项专项整治工作任务都要提出具体的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各县（区）要在2006年1月15日前将整体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矿整办，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和各专项整治工作涉及的市级相关部门。

三、突出工作重点，把矿业秩序整顿不断引向深入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紧密结合实际，在已有的整顿工作基础上将国务院和省、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要求有机地结合起来，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落实工作。同时要根据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突出重点，严厉打击无证、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各种违规行为，该处罚的要处罚到位，该立案查处的要坚决进行查处；全面开展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对保护性开采的重要矿种要进行专项整治；切实推进矿山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合工作；建立和完善矿政管理制度。确保到2007年底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工作的各项任务，基本建立起规范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在下一步工作中，各地首先要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查漏补缺，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坚决查处，确保在2005年底前基本完成集中整顿工作任务。其次要以逐步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规范集约开发为原则，以集中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问题为目标，切实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资源整合（包括米易花岗石矿及板材加工厂）为2006年我市矿整工作的重点，各县（区）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订和完善本地区不同矿种的矿山优化布局和资源整合方案，并于2006年2月10日前报市矿整办。

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矿整工作

职责分工

为强化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中的协调配合和整体联动，进一步推动全市矿整工作的全面深入彻底开展，市矿整领导小组实行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市整顿和规范工作。市矿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市矿整办承担。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矿整工作的文件要求，现就我市矿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主要职责作如下分工：

市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开展矿整工作情况及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先进典型、工作经验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对重大事件进行通报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市监察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违法违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办矿、徇私舞弊等腐败现象的清理和查处工作。

市经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生产粗放、工艺落后、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矿山企业的清查处理工作；负责制订矿山企业关闭、整合标准，指导各地做好布局调整和小矿山整合工作，集中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问题；负责进一步制定完善矿产开发、项目核准、生产许可等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协助开展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编制全市煤炭资源矿区总体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中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等管理行为和各类无证勘查、开采、非法转让矿业权等违法行为的清理查处工作；负责全市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和保护性开采的重要矿种的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编制全市重要矿区、重要矿种矿业权设置规划方案，制定完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等相关资源管理制度；承担市矿整办的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验收。

市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擅自减免、不依法入库或截留挪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违法行为和违规征收、使用采矿权探矿权出让价款等行为的清理查处工作；负责制定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

市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环评审查等管理行为和不履行环保手续、无尾矿库的小矿山及相关污染环境行为的清理查处工作；负责制定完善环评审查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依法查处矿山和洗、选加工企业破坏森林、林木和林地的违法行为；负责制定完善企业林地占用审查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林地使用监督管理；协助查处破坏地质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市水利农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依法查处河道非法采沙和矿山水土保持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矿山和洗、选加工企业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负责制定完善矿产资源开发中水土保持相关管理制度。

市国税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查实矿山和洗、选加工企业税收实际缴纳情况，查处各类偷税、漏税行为；负责制定完善企业纳税管理相关制度；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矿山和洗、选加工企业的违法情况核实调查。

市地税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查实矿山和洗、选加工企业地方税收缴纳情况，查处各类偷税、漏税行为；负责制定完善企业纳税管理相关制度；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矿山和洗、选加工企业的违法情况核实调查。

市安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安全许可等管理行为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的各类矿山的清理查处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安全许可等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中的企业设立、经营许可等管理行为和无照经营的小选厂、小冶炼厂的清理查处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和执行企业设立、经营许可等管理制度，认真研究企业设立、注销或吊销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把矿山企业主体准入关。

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矿

产资源开发中的爆破器材违规供应行为的清理查处工作；负责打击矿业领域各种黑恶势力和破坏矿产资源违法犯罪份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矿山和洗、选加工企业的强行关闭工作，对暴力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负责制定涉矿群发性治安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办法，确保社会稳定。

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主体是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各县（区）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整顿和规范工作文件要求进行自查自纠为主，市级相关部门依照上述分工进行督导检查，及时研究和解答整顿和规范工作中的有关政策法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置标准和措施并从法制、机制、体制上进一步探索治本之策，切实建立完善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管理。以上各牵头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要求尽快制订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确定1名联络员于2005年12月31日前报市矿整办。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及其各项整顿和规范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总结并报市矿整办。

五、加强监督和信息反馈，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

（一）建立违法案件举报制度。各地要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案件要登记建档，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核查处理；对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要加以保护；要建立奖励制度，凡举报情况经核查属实的，要给予第一举报人

适当的物质奖励。

（二）建立重大案件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进行督办，明确责任和结案期限，落实到人。对有事不查和查处不力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县（区）、乡（镇）都要确定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联络员，建立完善市、县（区）、乡（镇）三级联络网，加强整顿和规范工作情况及信息的联络沟通。

（四）建立信息交流通报制度。各地要创办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简报，及时反映整顿规范工作进展动态和报告重要信息、重大案件及查处情况。对各地、各部门开展矿整工作情况，市政府将随时进行通报。

此次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内容多、涉及面广，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协调行动，联合执法，统一组织实施本地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落实整顿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把整顿和规范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确保安排部署的各项整顿规范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分阶段对各地整顿和规范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5〕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因分工调整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印发你们。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

市长：孙平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外事、审计、重点建设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负责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工作。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与改革、人事、财政、民政、税务、统计、物价、接待、目标管理、保密、金融、保险、无线电管理等工作。协助孙平同志负责审计、外事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与改革委、人事局、财政局、民政局、统计局、物价局、接待办、编委办、新闻办、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研究室、老龄委、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投公司等单位。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联系市国税局、地税局、人行、银监分局、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商行、农发行、人保财险、中保人寿、太平洋财险、太平洋人寿、平安财险、平安人寿、中华保险、天安保险、证券公司等单位。

协助孙平同志负责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工作。

副市长：谢道全

负责公安、国安、监察、司法、法制、民族宗

教、信访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监察局、司法局、法制局、民宗委、信访办、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

联系市国安局、武警支队、农工民主党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赵辉

负责科技、工业、国资管理、安全生产、邮政通信、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保障、环保、中小企业、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经委、安监局、国资委、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就业、医保）、环保局、科投公司、工投公司等单位。

联系市总工会、邮政局、电业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通公司、铁通公司、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盐业公司、石油公司、酒类专卖局、科协、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单荣

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交通、国土资源、民航、旅游、人防、防震减灾、红格温泉开发区等工作。协助孙平同志负责重点建设的日常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旅游局、国土资源局、人防办、防震减灾局、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房改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机场公司、绿化办、城投公司、交投公司等单位。

联系民进攀枝花市委、民建攀枝花小组、红格温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

副市长：胡松兴

负责商务、招商引资、工商行政管理、国防动员、征兵等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攀枝花宾馆、口岸办等单位。

联系攀枝花军分区、攀枝花工商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致公党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郑学炳

负责农业、扶贫开发、水利农机、林业、粮食、移民等工作。

分管市农牧局（市农办）、林业局、水利农机局、粮食局、供销社、扶贫办、移民办、残联、护林防火办等单位。

联系市气象局、武警森林支队、烟草专卖局、民革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副市长：张祖芸

负责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创卫、广播电

视、计划生育、档案、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局、体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档案局、爱卫办、精神文明办、地方志办、招办、攀枝花学院等单位。

联系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妇联、文联、民盟攀枝花市委等单位。

市长助理：许健民

负责民营经济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农业、扶贫开发、水利农机、林业、粮食、移民、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联系市台办、侨办、工商联等单位。

市长助理：解三明

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发展与改革、统计、物价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5〕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印发你们。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

秘书长：唐建民

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碰头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平衡市长、副市长的日常社会活动；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审计、重点建设、外事等方面的政务工作。主持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负责审批会议；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主持秘书长办公会议。

副秘书长：杨礼文

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公安、国安、司法、民族宗教、法制、监察、人民来信来访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毛明

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发展与改革、人事、财政、民政、税务、统计、物价、接待、金融、保险、目标管理、重大节日活动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胡晓兰

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计划生育、档案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唐云城（市政务中心主任）

主持市政务中心工作。

副秘书长：马泽林

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农业、扶贫开发、水利农机、林业、粮食、移民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苏蜀林（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主持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作。

副秘书长：黄德利

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商务、招商引资、工商行政管理、国防动员、征兵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副秘书长：贾德华（红格温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交通、国土资源、民航、旅游、人防、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政务工作。主持红格温泉开发区工作。

副秘书长：唐平

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处理科技、工业、国资管理、安全生产、邮政通信、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保障、环保、中小企业、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等方面的政务工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郑钢淼辞职的决定

2005年12月20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郑钢淼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5年12月20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辜永忠攀枝花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彭维滨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局长；

何昌文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局长；

吴天华为攀枝花市粮食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兴华等九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5〕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5年12月1日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兴华为攀枝花市科技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雪松为攀枝花市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辜永忠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解超怀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柳耀炜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兼）；

卢开南为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彭建兵为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免去

何昌文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董生杰攀枝花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李兴华攀枝花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市防震减灾办班子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政务要闻

(2005年12月)

1日 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常委(扩大)会,专题研究冬旅会筹备工作。市委书记赵爱明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市政府领导有:孙平、黄昌明、谢道全等。

3日 国家旅游局创优检查验收组抵攀并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汇报会并致欢迎辞。市长孙平向检查验收组汇报了我市“创优”工作情况。

5日 副市长赵辉在会展中心向来攀检查指导工作的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暨清理投资入股煤矿工作督查组汇报了我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情况。

6日 攀枝花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验收工作通报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国家旅游局创优检查验收组组长、国家旅游局综合司副司长刘小军在会上通报了验收意见:创优效果明显,检查验收总分达到标准要求。至此,我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通过国家旅游局创优检查验收组的验收。市长孙平出席通报会并讲话致谢。市领导华铁平、黄昌明、简胜彬、杨通成、单荣、严文洪等参加会议。

7日 省委、省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组对我市进行为期三天的检查后,在会展中心听取了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向检查组汇报了我市2005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关情况。

8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2005年抗洪救灾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在攀枝花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后分别讲话,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9日 我市“迎冬旅”会前动员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作动员报告。市长孙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对贯彻动员大会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武警攀枝花支队“迎冬旅、保安全”誓师大会并讲话。

12日 我市在攀枝花火车站举行仪式欢送2005年首批100名新兵入伍。副市长胡松兴、攀枝花军分区司令员向怀述出席欢送仪式。

同日 国际奥委会文化与教育委员会主席、中国奥委会名誉主席何振梁一行莅攀考察,并在副市长张祖芸陪同下参观了市容市貌、红格温泉景点和攀钢等。

13日 来攀出席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工作会议的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学忠,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国家农业部副部长张宝文等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领导抵攀并实地考察了盐边县城。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到攀枝花机场迎接并陪同考察。

14日 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工作会议在我市欧方营地隆重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学忠,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国家农业部副部长张宝文,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蒋巨峰,省委副书记甘道明,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郭永祥,副省长王怀臣、张作哈,省政协原副主席、省科技顾问团副主任辛文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张学忠、张中伟、张宝文分别作重要讲话。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国宝在会上发表了书面讲话,副省长王怀臣作工作总结和部署明年工作重点。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凉山州领导吴靖平、张支铁及省、市、州相关部门负责人,攀钢(集团)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等大企业领导参加了大会。

同日 攀钢(集团)公司轨梁厂万能轧机生产线竣工投产。省市领导张学忠、张中伟、蒋巨峰、甘道明、王怀臣、张作哈、赵爱明、孙平等及攀钢(集团)公司负责人出席投产典礼。

同日 省领导张学忠、张中伟、蒋巨峰等在市领导赵爱明、孙平陪同下,考察了攀钢新钢钒炼铁厂新三号高炉,并参观了金色的攀枝花展览馆。

同日 国家农业部副部长张宝文、省委秘书长郭永祥等在副市长郑学炳陪同下,考察了盐边县金河乡万亩优质芒果、枇杷种植基地和农村能源建设情况。

15日 “攀钢杯”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精英赛暨2008年奥运会选拔赛在米易县国家级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训基地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学忠宣布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精英赛暨2008年奥运会选拔赛开幕。何振梁、张中伟、蒋巨峰、甘道明、郭永祥、张作哈、刘爱杰、席有余等领导和省级有关部门、凉山州的负责人出席开幕式。市委书记赵爱明致欢迎词;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刘爱杰致辞;市长孙平主持开幕式。

同日 省领导张学忠、张中伟一行考察了盐边县红格温泉开发区搬迁农民安置点、盐边县益民乡

移民安置区、米易县芭蕉箐万亩枇杷基地和米易县兴辰钒钛铁合金公司。市领导赵爱明、孙平陪同考察。

16日 第十届“国际奥委会主席杯”全国百城市自行车总决赛开幕仪式在市中心广场隆重举行。省委书记张学忠宣布“总决赛”开幕；国际奥委会名誉主席、国际奥委会委员、国际奥委会文化与教育委员会主席何振梁讲话致贺；省长张中伟为比赛发令。市委书记赵爱明致欢迎词；国际自行车联盟理事会官员沃克维兹先生致辞；市长孙平主持开幕仪式。

同日 2005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大赛暨第四届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在西区金沙滩隆重开幕。省委书记张学忠出席并宣布开幕。张中伟、何振梁、蒋巨峰、甘道明、郭永祥等领导及省检察院检察长陈文清，国际漂流协会主席彼特先生，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刘爱杰、席有余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还有成都市人民政府市长葛红林等四川省各市州领导，云南省部分市州领导，旅游企业、院校负责人等。在开幕式上，市委书记赵爱明致欢迎词；刘爱杰、彼特先生分别致辞。市长孙平主持开幕式。

同日晚，第十届“国际奥委会主席杯”全国百城市自行车总决赛颁奖仪式暨四川省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文艺晚会在市体育馆隆重举行。

17日 四川省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在攀枝花学飞会堂隆重召开。会上，国家旅游局正式授予攀枝花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称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学忠，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分别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蒋巨峰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省委副书记甘道明宣读了省委、省政府《关于授予攀枝花市首届四川冬季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奖的通报》。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郭永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荣轩，副省长张作哈，省政协副主席杨海清，省检察院检察长陈文清，省政府秘书长李洪仁等领导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在会上作了题为《全面打造冬季旅游胜地，奋力推进攀枝花发展新跨越》的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将冬旅会会旗移交下届四川冬季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地凉山州的领导。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领导和旅游企业、院校的负责人参加了大会。

18日 市长孙平出席东区人民政府和华西希望集团在会展中心举行的阿署达农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市领导邹吉祥、胡松兴、郑学炳，华西希望集团董事长陈育新，市级有关部门和东区区委、区政府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19日晚 我市在市体育场举行2005年中国攀·

枝花国际长江漂流大赛暨第四届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颁奖仪式。中国极限运动协会副主席席有余，市领导孙平、高方芹、邹吉祥、谢道全、黄昌明、肖立军、简胜彬、杨通成、单荣、彭方伟等为长漂赛获奖选手颁奖。颁奖仪式结束后举办了“阳光之旅”大型文艺晚会。

20日 市长孙平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专题研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有关问题。

21日 市长孙平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海绵钛项目工作会议并讲话，强调要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项目发展，做大做强钒钛产业，把我市打造成中国的“钒钛之都”。副市长赵辉主持会议。

22日 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新机制建设暨政策法规工作会在我市召开。省人口计生委主任王在银作工作报告，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文远鹏、文家碧出席会议。市长孙平到会致辞。副市长张祖芸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26日 四川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举行建厂40周年暨2×万千瓦技改工程投产发电庆典。市领导邹吉祥、谢道全到场致贺。

28日 攀枝花市党管武装暨国防动员工作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到会讲话。市领导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仝来龙、黄昌明、肖立军、彭建华、胡松兴、彭方伟和攀枝花军分区领导向怀树等出席会议。

30日 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向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捐赠活动。市领导赵爱明、孙平等出席并带头捐赠。

31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市领导赵爱明、孙平、邹吉祥等出席大会并为获奖者颁奖。

同日 市政协在攀枝花宾馆餐饮中心举行新年茶话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并讲话。市长孙平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攀枝花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的领导，市老领导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5年12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5〕1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5〕1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攀府发〔2005〕1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5〕1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消防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05〕1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攀府发〔2005〕1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秘密)

攀府发〔2005〕1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函〔2005〕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各县(区)入驻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办企业实行

“三分”政策的通知

攀府函〔2005〕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5〕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处理自发迁居农民问题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攀办函〔2005〕1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05〕20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市情资料

2005年1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12月	1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480110	14.2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12808	1484997	18.2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65641	3559458	32.6
产销率	%	100.86	98.88	下降1.07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947269	19.71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322775	31.63
更新改造	万元		407704	28.51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2694	205203	54.44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94048	339036	27.48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452	13080	-27.54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235	15845	-17.65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20083.3	10.2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2月末 2310766	比年初增减 16.3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694699	19.92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423433	14.45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